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有股務專職人員，並於公司網站對外設有投資人專區服務窗口以處理股東建議或提問等事項。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與財務往來均各自獨立運作與分層管理，並定期召開督導會報，對異常事項會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公司並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進行關係企業間之作業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新進同仁均有簽署「重大訊息保密同意書」，並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1. 本公司104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有明文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無

		<p>2. 衡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成員除有1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者有：陳仕修、褚淑敏、陳啟斌、汪堃偉、陳棠；長於法律事務的有：李添興。至於董事陳仕修、陳啟斌、陳建豪、褚淑敏對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不遺餘力。其中陳棠董事長年擔任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理事長一職，不斷引領公司求變創新，公司董事會成員整體已具備有豐厚產業營運、財務金融、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等多元能力。</p> <p>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二)本公司尚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預計於今年(106)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設置三名獨立董事，組織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p>	<p>(三)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5年1月20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評估方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p> <p>本公司於106年1月間完成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董事會運作情形評量，並於將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量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p>	<p>無</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公司目標及任務之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本次評估方式採用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成員自我考評問卷」及由董事會議事務單位與董事長各依「董事會評量表」，針對董事會整體運作予以評量。依據105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屆董事會整體運作屬良好。</p> <p>上述評估方式之指標權重，將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並依實際運作情況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p> <p>(四)本公司會計部每年一次依規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標準並於106年3月30日提案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遴選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皆符合公司評估獨立性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且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聲明書(註2)。</p>	<p>無</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已設置董事長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各權責單位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室專人彙總公司治理評鑑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p>	<p>無</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p>	<p>√</p>	<p>本公司於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p>	<p>無</p>

<p>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連絡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之一。</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p>	無
<p>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	<p>(一)公司有於公司網站上，設置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專區。 (二)本公司有自行架設公司網站對外揭露其他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維護及股務課專職同仁負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重大訊息其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並有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資訊之揭露及說明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依規公開揭露及放置公司網站。</p>	無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為美金壹仟萬元。</li> <li>2.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li> <li>3. 員工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如員工旅遊、健檢等)及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與員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li> <li>4. 投資者關係:網站設有專人服務窗口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li> <li>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高階主管定期與供應商會談，維持雙向暢通的溝通管道。</li> <li>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進行建言、溝通，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利。</li> </ol>	無

		<p>7.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4頁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況之說明。</p> <p>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況：本公司依八大循環辦法及內稽內控作業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p> <p>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以創造雙贏的合作關係。</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	<p>本公司目前已完成誠信經營行為書面治理自評報告，後續會隨時依公司治理評鑑項目隨時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p>	<p>本公司雖尚未完全書面治理自評報告，但會隨時依公司治理評鑑項目隨時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p>